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4〕6号

关于《粗硒原料预处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硒业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六方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粗硒原料预处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粗硒原料预处理项目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白沙坡 49 号富民薪冶工贸有限公司内，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东经 102° 28′ 27.517″，北纬 25° 15′ 25.742″。项目租用富民薪冶工贸有限公司闲置的车间、生产废水处理站，作为粗硒水洗预处理车间和水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一条水洗预处理系统，设计年预处理粗硒 1100t，洗后粗硒量约 1178.388t/a（含水率增加）。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在已建厂房内进行扩建，建设内容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环保设施的建设。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租用富民薪冶工贸有限公司现有的 2 套污水处理站处理运营期产生的清洗废水，单套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20m³/d，一用一备。2 套污水处理站原用于处理富民薪冶工贸有限公司含酸、含砷废水，目前富民薪冶已停产（后期将搬迁），污水处理站处于闲置状态，后续仅用于处理本项目废水。废水经处理后，完全返回清洗生产线，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废吨袋外售废品回收站；地面沉降的粗硒原料、洗水罐（槽）沉淀渣返回水洗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

（2）租用富民薪冶工贸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作为危废暂存使用。污水处理站中和石膏渣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总量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264t/a。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4年3月5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印
